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志豪

電話：02-7736-7806

電子信箱：herme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228067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806778B_senddoc4_Attach1.odt、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806778B_senddoc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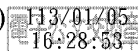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228067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黃志豪專員(電話：02-773678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 對公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2. 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二) 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2) 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 (4) 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 (6) 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 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2) 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 (3) 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 (4) 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 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及設備。
- (6) 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3.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1) 課程教學與活動、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 (2)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二) 民間團體：

1.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
 -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 (4)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2. 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3.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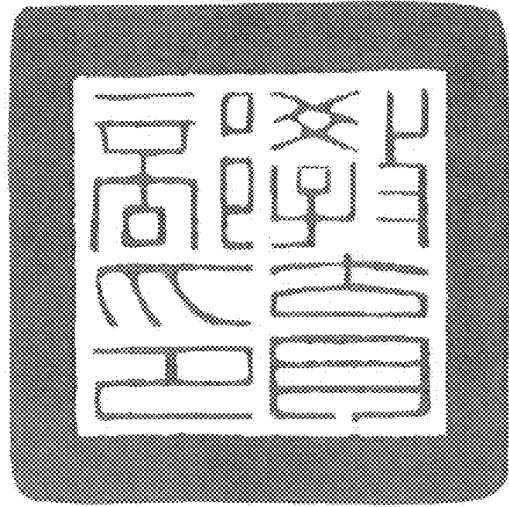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22806778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篆



篆

部長潘文忠